岳环发〔2024〕3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岳衡山旅游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立体停车综合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阳市南岳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岳衡山旅游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立体停车综合楼）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总体意见

我局原则同意《南岳衡山旅游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立体停车综合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岳区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南岳衡山旅游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立体停车综合楼）位于南岳区金沙路70号。本次改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15457.081m2，不新增用地，将部分露天停车场用地改建为立体综合停车楼，保留露天停车位142个；该立体综合停车楼占地面积5949.2m2，建筑面积13720.61m2，停车楼内规划车位253个；建成后总停车位395个，新增停车位142个，同时配套建设安防、电气、给排水等配套设施；不涉及餐饮区、车辆冲洗、车辆维修间建设。

项目估算总投资3996.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占总投资比1.45%。

三、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围挡作业、加装防尘网、渣土封闭运输、加强设备车辆的检修维护、不设沥青搅拌站、选用符合标准的环保装修材料等污染控制措施，防止粉尘、机械废气、沥青烟、装修有机废气污染环境；运行期做好车辆进出管理，保持停车场内交通畅通，加强绿化降低汽车尾气影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夜间时段（22：00-6:00）装修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运输车辆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将各种噪声比较大的机械设备远离敏感地，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施工期应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建筑垃圾需设置集中收集点，并采取围护和遮盖等措施，设专人负责管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弃土经统一堆存后交由有资质的渣土清运公司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堆土场规范堆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在管理机构内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保护植被和植物资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污染因子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须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与监测计划予以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工程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3日